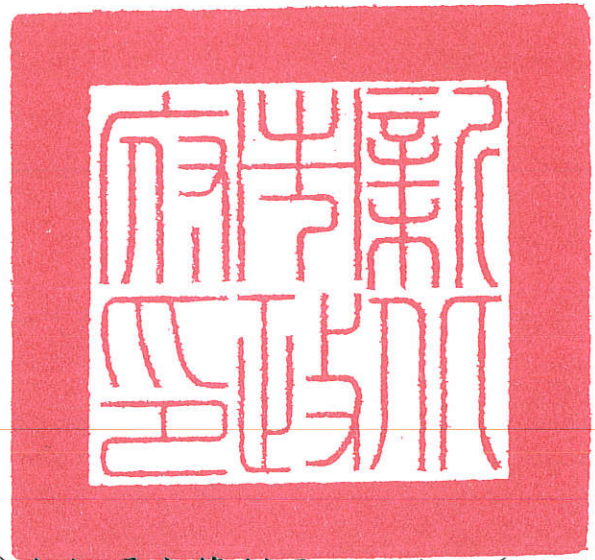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4635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及廢止本府102年12月3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23258473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：

- (一)空調(通風、冷暖氣機)系統。
- (二)冷卻水塔。
- (三)抽水(加壓)馬達。
- (四)抽排風機。
- (五)冷凍(冷藏)櫃。
- (六)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
- (七)變壓器。
- (八)非營業用卡拉OK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



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第2項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4日。

市長 侯友宜

